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月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672,4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727,575.47元。2020年11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1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	27,345.72	27,345.72
2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	6,284.80	6,284.80
合计		33,630.52	33,630.5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已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与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35.73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135.73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9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	27,345.72	27,345.72	122.96	122.96
2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	6,284.80	6,284.80	12.77	12.77
合计		33,630.52	33,630.52	135.73	135.73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与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51.39 万元，本次拟置换 351.39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9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351.39	351.39
合计		351.39	351.39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7.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96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1月2日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锋

徐 伟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